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1,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6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1,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1,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婕、陈红雨。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190162-00002号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郑婕律师、陈红雨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九）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十）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十一）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十二）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如期召开。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苏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0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6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20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59%。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二）公司董事赖玉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副总经理陈远仁、李文深、李松峰、吴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其余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 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1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20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震国
见证律师：郑 婕
见证律师：陈红雨
年 月 日